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吳淑華

代 理 人 劉豐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03 樓及00樓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11 代 理 人 吳念芷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代 理 人 吳昌遠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
30 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本件應由林淑真為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
02 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

03 本件應由楊文鈞為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
04 理人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

05 本件應由陳佳文為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
06 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

07 本件應由何英明為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
08 理人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1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2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13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14 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
15 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
17 準用於清算程序。

18 二、經查：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
19 行）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林淑真；相對人即債權
20 人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之法定代
21 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楊文鈞；相對人即債權人即中國信
22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之法定代理人於
23 本件繫屬時變更為陳佳文；相對人即債權人即臺灣土地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
25 變更為何英明，上開相對人之新任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均未
26 具狀聲明承受本件程序，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由上開相對人
27 之現任法定代理人為各該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承受程序。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康綠株